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届次	履历	专业	独立性情况
张永岳	第十届董事会	张永岳，男，1954 年出生，教授，曾任华东师范大学东方房地产学院院长、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经济学会顾问，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监事。现任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院长、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旭辉控股、上实发展独立董事。	房地产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赵虎林	第十届董事会	赵虎林，男，1965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河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会长，郑州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经济法研究会、律师学研究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公证法学研究会理事，现任四方达、中原高速、瑞丰新材独立董事。	法律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龚睿	第十届董事会	龚睿，男，1978 年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证券投资部总监，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青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多年的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	会计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1. 2021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永岳	8	8	0	0	否
赵虎林	8	8	0		
龚睿	1	1	0		
王莉婷	7	7	0		

在 2021 年内，我们赞成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

2. 2021 年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岳	3	1	0	2
赵虎林	3	1	0	2
龚睿	0	0	0	0
王莉婷	3	1	0	2

3. 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次数			6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龚睿	1	1	0
张永岳	6	6	0
王莉婷	5	5	0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赵虎林	2	2	0
龚睿	0	0	0
王莉婷	2	2	0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岳	2	2	0
赵虎林	2	2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在 2021 年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我们主要关注如下事项的进展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1)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就上述交易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按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就上述交易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 2021 年公司董事提名情况

(1)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补选孙中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决策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充分了解，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2)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补选龚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决策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充分了解，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3. 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杨张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永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决策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充分了解，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4. 2021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拟支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继续执行分红政策，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7,344,592 股，以 147,344,59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29,148.38 元（含税）。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以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06,282,429 股。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已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2）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四份、临时公告五十五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证券部敦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各部门员工认真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具有完善的制度和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和及时。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内幕消息提前泄露而造成内幕交易的情形。

9.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 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及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对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

(3) 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公司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内部控制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1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2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管理能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最后，我们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2021年的工作中，所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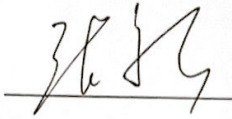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永岳、赵虎林、龚睿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永岳



赵虎林



龚睿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永岳



赵虎林

龚睿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永岳

赵虎林



龚睿